

113 年全國協會盃
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秩序冊



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16-17 日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38601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3 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38601 號函核定辦理。
- 二、 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現代五項運動，提升選手技術水平。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五、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 六、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 七、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星期六、日)二天。
- 八、 比賽地點：
 - 游泳：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63 號)。
 - 擊劍、跑步射擊：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 九、 參加資格與分組：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年齡不限。
 2. 高中男子組/女子組：高中、高職或五專生在學學生。
 3.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在學國中生。
 4.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在學國小生。
 5.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在學國小生。

備註：

 - (1) 國中組及高中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參加公開組的競賽。如重複報名，須完成兩組游泳比賽。
 - (2) 國小組：A 項為(游泳、擊劍、跑步射擊)。
B 項為(游泳、跑步射擊) 各項不可重複報名。
- 十、 比賽項目：
 1. 公開男、女組：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2. 高中男、女組：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3. 國中男、女組：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24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4.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5.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運動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1.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01 日 16:00 止。
2. 報名費：
 - 甲、 國小組(B 項)每人 500 元整。
 - 乙、 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A 項) 每人 600 元整。
3. 各隊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團體 4 名選手，開賽前 30 分鐘可至紀錄組更改團體名單，但須為各單位報名表中選手，超過時間不予變更名單。
4. 未滿 15 歲報名表上需填寫戶籍地址、監護人姓名、監護人西元出生年月日、監護人身份證字號、監護人行動電話。
5. 本次游泳賽程回程提供巴士瑞祥高中至鼎金國中，請於報名表中註明是否搭乘巴士，以利本會計算搭乘人數。
※為避免浪費資源，已登記搭乘而未搭乘者須自付 100 元車資。
※巴士僅供選手及教練搭乘，親友及家長請自行前往(選手也可選擇自行前往地點)。
6. 為維護各選手權益，請於報名表單中填寫縣市。
7. 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線上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otsR3uwnUDT88dr3A>



線上報名 QR code

未滿 15 歲保險表單 <https://forms.gle/RYW4kvNkegvH3W2W8>



未滿 15 歲保險表單 QR code

※報名截止日前，選手資料若有任何更改請來電洽詢。

7. 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 30 天內退還餘款。

十三、錦標與獎勵：

1. 個人錦標：各組錄取前六名（各組若不足十二人則僅取前三名）發給優勝獎狀乙紙。前三名發給獎牌乙面。
2. 團體錦標：各組錄取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以茲獎勵(參賽隊伍需達三隊以上)

【備註】

1. 以 4 人團體優先計算團體成績，而後三人團體。
2. 各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含 2 隊）於前三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一次名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十四、申訴：

1. 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2.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3. 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4.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伍仟元，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
5.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07-3521647/
Email: mpb.tpe@gmail.com,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五、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第6條規定辦理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2、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10月16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七、一般注意事項：

1. 賽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2.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會連絡電話：(07) 352-1647 FAX：(07) 352-7309
4. 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

113 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賽 程 表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

日期	時間	競賽項目	組 別
11 月 16 日 (六)	0800	報 到	
	0815	游泳熱身	
	0845	游泳	全 組
	1300	擊劍場地開放	
	1330	擊劍	高男、公開女 高女、國男
	1430	跑步射擊檢錄	
	1500	跑步射擊	國小男(B)、國小女(B) 國小男(A)、國小女(A) 公開男、國女、
	1700	頒獎	國小男(B)、國小女(B)
11 月 17 日 (日)	0800	擊劍場地開放	
	0830	擊劍	國小男(A)、國小女(A) 公開男、國女、
	0830	跑步射擊檢錄	
	0900	跑步射擊	高男、公開女 高女、國男
	1100	頒 獎	各組別完賽後陸續進行頒獎典禮

- ※ 擊劍依序組別開賽，中間不休息。
- ※ 所有賽程請提前 30 分鐘至場地準備。
- ※ 本會保有此賽程可依報名人數變更之權利。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雷射槍及電子靶租借辦法

110.03.22

目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持槍枝妥善率，借用本會槍枝參與本會辦理之有關跑步射擊比賽活動皆適用本辦法。

競賽期間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者，自行攜帶雷射槍者可用自身槍枝。

租借費用:100 元/人

租借時段:競賽間，該選手於比賽輪次上場試射期間及該輪比賽開始至結束。

*競賽期間電子靶為大會提供，不須租借

*欲租借者請在比賽報名表中勾選借用雷射槍

賽前一日場地開放練習時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賽前練習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電子靶者。

租借費用:雷射槍每把 200 元/小時。

雷射靶每靶 100 元/小時。

租借規範:

1. 單一雷射靶每小時租借人數為上限 5 人。
2. 練習人潮多時，若要求獨自使用單一靶位，需自行承擔額外 4 人費用。
3. 自行攜帶雷射靶者大會提供免費雷射靶電源使用。

※以上辦法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及修改之權利。

113 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大會職員：

會長：蔡辰璋理事長。

副會長：郭孟熙副理事長、林炳宏副理事長、陳瑞斌副理事長。

秘書長：孔憲文小姐。

競賽組組長：莊孟家先生。

場地組組長：吳志勇先生、莊堂發先生。

裁判組組長：孔憲文小姐。

記錄組組長兼文書負責人：吳欣妤小姐。

審判委員

審判委員招集人：林炳宏

審判委員：譚中明、楊毅弘

大會裁判

總裁判長：孔憲文。

裁判：吳志勇、莊孟家、魏銘寬、吳世雄、府順龍、劉俊宏、賴明助、

蔡武勳、謝東成、王暉評、王耀毅、阮俊韋、李沛晴、林苡錚。

紀錄：陳奕汝。

工作人員：莊堂發、傅健誠、沈裕天、陳蔓菁、楊宗樺、楊昀叡、邱哲瀚、張恩齊、
薛凱鴻、曹伯羽、曹伯安、李東諺、陳奕汝、王莉婷、林依琳、陳利豐、
陳霆修、黃彥傑、黃志玄、郭鈞歲、杜俊霖。

運動傷害防護員：邱品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壽街20號
聯絡人：沈瑞婉
電話：02-87711857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f001@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3860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定於113年11月16、17日在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及
高雄市立鼎金國中舉辦「113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
錦標賽」，所報競賽規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0月8日伍協發字第1130000199號函。
- 二、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經費概算表洽悉，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
 -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 (三)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
 - (四)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旨，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

- (五)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
- 三、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

正本：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副本：



毒品新樣貌 你我要小心

近期發現藥頭以精美的包裝(如：含毒的咖啡包、奶茶包、果凍、郵票…等)來吸引他人使用毒品，因此，參加聚會活動時，對於來路不明的飲料或食物更要特別提高警覺，切勿因好奇心，而以身試毒。



溫馨小叮嚀

若懷疑自己誤用毒品或有毒物質，請至醫療院所尋求協助，亦可撥打【戒成專線】0800-770-885或臺北榮民總醫院【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專線：(02)2871-7121尋求諮詢意見。

紫錐花標血

教育部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一、公開男子組

臺南市

1. 蛋勢布叮

領隊 林苡錚

管理 吳訂儀

教練 林書霆

隊員 吳昆澤

臺南市

2. 臺南市水中運動蹻泳委員會

領隊 鍾小燕

管理 蔡宛秦

教練 蘇建銘

隊員 陳柏翰 陳俊憲 吳浩鐸

臺南市

3. 高雄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台灣體育大學聯合隊

領隊 陳麗玲

管理 陳麗玲

教練 胡懿

隊員 胡懿 胡翔 詹承啟

桃園市

4. 桃園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領隊 劉俊宏

管理 楊進國

教練 劉俊宏

隊員 張博皓

高雄市

5. 高雄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領隊 劉燦鴻

管理 陳宇維

教練 陳宇維 劉燦鴻

隊員 田恩宇 吳奇諺 陳奕言 蘇文憲 魏良諺

教練 陳宇維 劉燦鴻 楊毅弘

隊員 胡宇鎧 胡宇豐

臺北市

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領隊 呂曜志

管理 趙建翔

教練 陳瑞斌

隊員 蔡又傑 曾趙又霆 曾趙子勛

林育均 周又任

臺中市

7. 原力泳士

領隊 李俊億

管理 廖美虹

教練 李佳晏 李佳紜

隊員 賴羿呈

新北市

8. 新北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 簡志忠 陳李治

隊員 黃英傑 廖梓丞 卓沛齊

臺南市

9. 嘉南藥理大學

領隊 黃戊田

管理 蔡蘇南

教練 王暉評 廖偵羽

隊員 張雨生 郭亮佑 錢東佑 葉宇

高雄市

10. 高雄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領隊 林百鴻

管理 康純怡

教練 林生祥

隊員 季胤呈

桃園市

1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領隊 莊浩正

管理 莊浩正

教練 莊浩正

隊員 莊浩正

新北市

12. 林口麗園

領隊 葉宜潔

管理 黃子涵

教練 劉曜彰

隊員 盧燁霆 陳宥安 林冠宇

新竹市

13. 超冠現代五項隊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陳均妤

教練 陳均妤

隊員 黎張譽騰

二、公開女子組

臺南市

1. 臺南市水中運動蹼泳委員會

領隊 鍾小燕

管理 蔡宛秦

教練 蘇建銘

隊員 陳恩誼 陳詠怡

新北市

2. 台北商業大學

領隊 宋永豐

管理 宋永豐

教練 宋永豐

隊員 石易景

新北市

3. 新北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 簡志忠 陳李治

隊員 曾婕娟 石藝臻 鄒瑋倫 黃柔儀 李菀嬅

臺南市

4. 嘉南藥理大學

領隊 黃戊田

管理 蔡蘇南

教練 王暉評 廖偵羽

隊員 廖偵羽 許以昕 侯采妘 楊依叡

高雄市

5. 高雄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領隊 林百鴻

管理 康純怡

教練 林生祥

隊員 陳佑萱 陳佑薇 楊靜 張綺文

新竹市

6. 國立清華大學

領隊 高為元

管理 陳均婕

教練 林炳宏 謝博先

隊員 陳均妤

臺中市

7. 超冠現代五項隊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陳均好

教練 林炳宏 謝博先

隊員 陳均婕

三、高中男子組

臺南市

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領隊 楊輝杰

管理 劉釋允

教練 蘇建銘

隊員 郭朋洋 蘇信宇 朱恩穎 陳翊翔

新竹市

2. 新竹現代五項隊

領隊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曾耘皓 陳彥霖

臺東縣

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 簡呈諭

隊員 劉奕辰 謝宗邑 古家豪 孫國恩 高嘉慶

臺中市

4.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領隊 王沛清

管理 謝逸芸

教練 林炳宏 謝博先

隊員 郭騏樂 何定杰 陳枷宇 徐士翔 陳禹儒

臺北市

5. 台北市市立中正高中

領隊 李俊徵

管理 陳瑞斌

教練 陳瑞斌

隊員 李祐豪

雲林縣

6. 雲林縣五項推廣中心

領隊 黃重銘

管理

教練 黃士榮

隊員 甘宇綸

四、高中女子組

臺南市

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領隊 楊輝杰

管理 劉釋允

教練 蔡宛秦

隊員 周曖昀 林筠晞 陳瑋妍

臺北市

2. 台北市市立中正高中

領隊 李俊徵

管理 陳瑞斌

教練 陳瑞斌

隊員 賴宥慈

臺東縣

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 簡呈諭

隊員 張晴

新北市

4. 林口麗園

領隊 葉宜潔

管理 黃子涵

教練 劉曜彰

隊員 劉苡歆

臺南市

5.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領隊 洪慶在

管理 黃群倫

教練 楊毅弘 劉燦鴻

隊員 施友甯

新竹市

6. 新竹市極速運動中心

領隊 劉兆遠

管理

教練 曾俊傑

隊員 鄭晴安

雲林縣

7. 雲林縣五項推廣中心

領隊 黃重銘

管理

教練 黃士榮

隊員 張又心

五、國中男子組

臺東縣

1. 台東縣卑南國中

領隊 陳文靜

管理

教練 范希麟 簡呈諭

隊員 卞禹翔 莊皓宇 梁晉綸

臺東縣

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 簡呈諭

隊員 張廷宇 江承峰

臺中市

3. 台中市明道中學

領隊 詹麗雯

管理 詹麗雯

教練 劉憶錚

隊員 劉冠鑫

臺南市

4. 臺南市南新國中

領隊 黃美芳

管理 吳勤瑩

教練 蔡宛秦

隊員 陳嘉緯 楊皓承

高雄市

5.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國中部)

領隊 陸炳杉

管理 劉燦鴻

教練 陳宇維 劉燦鴻 楊毅弘

隊員 曲家陞

臺中市

6.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領隊 林慧娟

管理 劉燦鴻

教練 陳宇維 劉燦鴻

隊員 劉昕叡 劉昕融

臺東縣

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 簡呈諭

隊員 紀睦晨 黃勇錢 許宸維 顏宥騏

臺南市

8.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領隊 許正杰

管理 蔡淑芬校長

教練 何兆基

隊員 徐丞佑

臺中市

9. 超冠現代五項隊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陳均好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施柏丞 周睿晟 劉子暉 彭子睿

新竹市

10. 新竹現代五項隊

領隊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黃品勳 周威至 陳威承 陳宥翔

雲林縣

11. 雲林縣五項推廣中心

領隊 黃重銘

管理

教練 黃士榮

隊員 黃詩博

六、國中女子組

臺中市

1. 漢口國中

領隊 羅國俊

管理

教練 蔡貴生 李佳紘

隊員 賴詩凡

新竹市

2. 新竹現代五項隊

領隊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葉千慈

臺東縣

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 簡呈諭

隊員 林俞彤 徐于卉 鄒欣洳 楊苙寅

新北市

4. 新北市立中山國中

領隊 羅威士

管理 王珮晴

教練 羅威士

隊員 羅葳

新北市

5. 林口麗園

領隊 葉宜潔

管理 黃子涵

教練 劉曜彰

隊員 劉品岑

臺中市

6. 超冠現代五項隊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陳均好

教練 謝博先

隊員 彭語薇 楊靖玢 李予恩 王允

苗栗縣

7.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領隊 吳忠道

管理 吳玟毅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徐芯晨

七、國小男子組 (A 項)

臺中市

1. 逢甲國小

領隊 游玉芬

管理 王黛維

教練 李佳晏 李佳紜

隊員 賴司杰

臺東市

2. 台東縣卑南國小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范希麟

教練 簡呈諭

隊員 管宇睿 羅僑呈 乃耀·沓兆 簡辰潤 陳柏璋

新竹市

3. 新竹現代五項隊

領隊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王旭禎 陳宥全 蘇竑瑋

新北市

4. 新北市樹林國小

領隊 陳玄謀

管理 王芝友

教練 楊進國

隊員 謝奇蔥

臺中市

5. 超冠現代五項隊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陳均好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呂柚達 蔡鳳明

八、國小女子組(A項)

臺南市

1. 臺南市水中運動蹼泳委員會

領隊 陳麗玲

管理 蔡宛秦

教練 蔡宛秦

隊員 胡渝

臺東市

2. 台東縣卑南國小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簡呈諭

教練 范希麟

許宸菲 王翁羽晨 林靜茹 莊亞璇

隊員 陳威莉 楊媯伊 藍苡晴 王怡琿

苗栗縣

3. 苗栗縣雙連國民小學

領隊 邱淑君

管理 徐文忠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陳好宣

九、國小男子組 (B 項)

新北市

1. 新北市立板橋國小

領隊 羅威士

管理 王珮晴

教練 羅威士

隊員 羅羿 羅仕

新北市

2. 林口麗園

領隊 葉宜潔

管理 黃子涵

教練 劉曜彰

隊員 林芄睿 劉于愷

臺中市

3. 超冠現代五項隊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陳均好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王梓丞 鍾榮帆 蔡佾展 陳昱睿

臺中市

4. 超冠小鐵人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陳均好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洪聖凱 莊叡晨 梁永瀚 劉家元

十、國小女子組(B項)

新北市

1. 林口麗園

領隊 葉宜潔

管理 黃子涵

教練 劉曜彰

隊員 賴昱孜

臺中市

2. 超冠現代五項隊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陳均好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梁翊璇 陳莛妮 蔡玕捷 魏瑜萱

古代五項運動

最完美的運動員是五項運動的運動員，因為他們表現了力量和速度的結合呈現完美的協調” -----亞里斯多德(希臘哲學家)。

古代五項運動最初是由斯巴達人發明出來作為訓練士兵的方法，包含了跑步、跳遠、標槍、擲遠、鐵餅擲遠以及摔角。第一次出現是在西元 708 年第 18 屆的古奧林匹亞運動會上，從此，五項運動在任何的比賽中都佔有獨一無二的重要性，而且五項運動的勝利者也都被視為最優秀的運動員，尊稱之為“至高無上的勝利者”。

這些對於古代五項運動的傳承，要完全歸功於現代五項運動的創始者～古伯丁男爵，他同時也是現代奧運的創始者，他對於五項運動的信念，強烈的表現在他 1931 年出版的奧林匹克回憶錄裡。從 1909 年開始，他嘗試著將五項運動納入奧林匹克比賽項目中，經歷了兩次的失敗，直到第十九屆在布達佩斯(匈牙利)舉行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議才獲得通過，當時，男爵敘述道“偉大的運動之神指引了我的同事們，他們都接受認同我所推展的五項比賽”。

現代五項運動

1912 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五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首次引進“現代”五項運動比賽，不僅完全保有古代五項運動的傳統精神，更進一步由當代的射擊、擊劍、游泳、馬術和跑步五項運動組成。因為古伯丁男爵深信這五項運動超越了所有其他種類的運動，是一種“對人類道德品格、體格、機智及技巧最嚴格的試煉，從而產生近乎理想、完全、均衡的運動員”。

這五個完全不同且不相關項目使得現代五項運動繼續傳承，但其選擇產生的過程卻一點也不羅曼蒂克，而是由一位連絡官堅忍不拔的冒險故事而來的，他在敵人的陣地內落馬，使得他必須用槍及劍來保衛自己，他游過了湍急的河流，用自己的雙腳成功返回傳遞訊息。毫無意外地，軍方立即熱烈採用這種嚴格要求勇氣、協調力、體能、自律以及在多變的環境下靈活應變的運動。

一位年輕的美軍中尉，之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成為著名的將軍～巴頓將軍，就是一位在首次奧林匹克現代五項比賽中獲得第五名的選手。而且很多歐洲的軍事院校多年來均把現代五項運動作為畢業測驗的一部份。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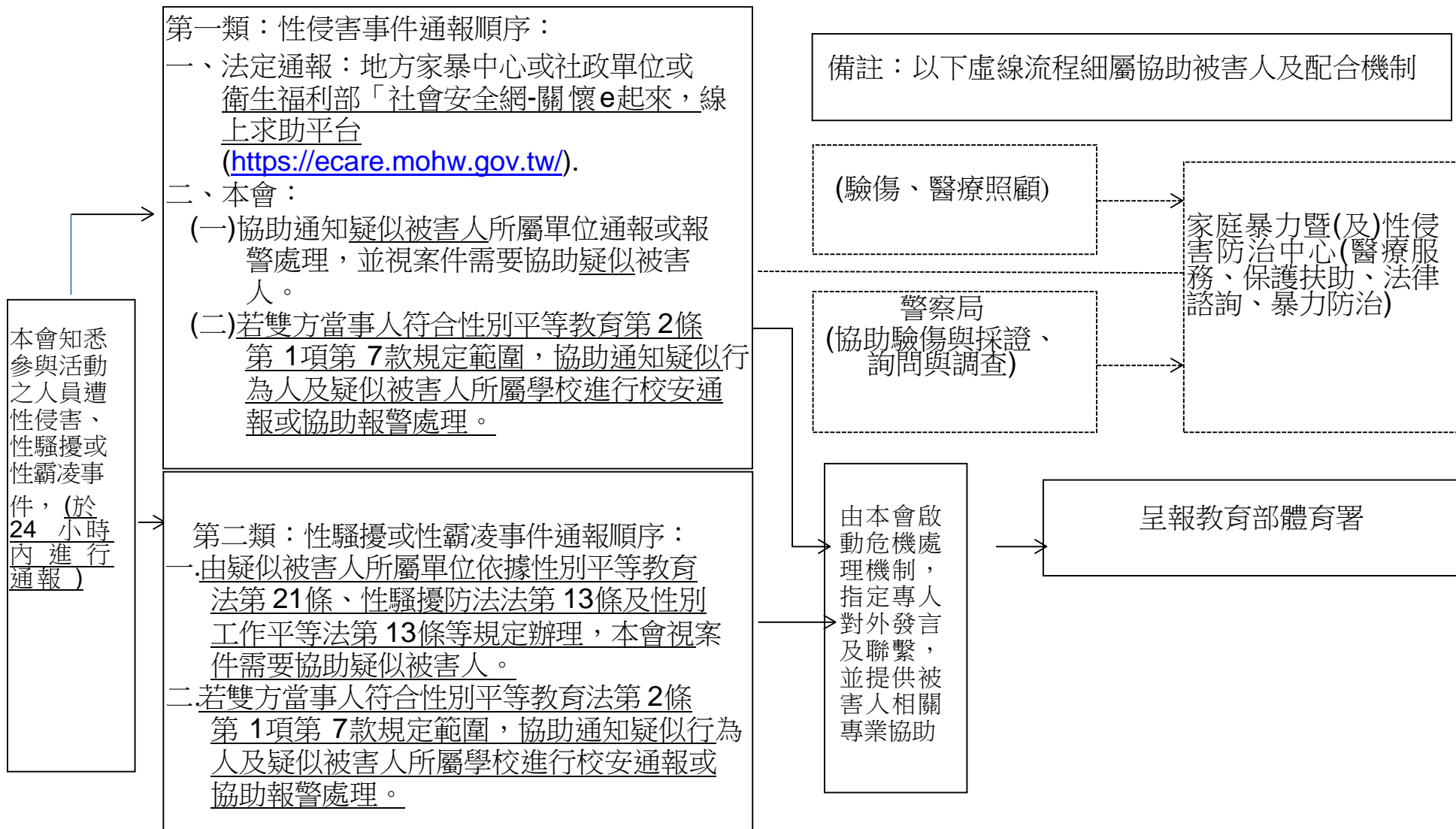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吳欣妤

通報電話：07-3521647

傳真：07-3527309

電子信箱：mpb.tpe@gmail.com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ringika@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39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民眾陳情有關運動選手於室外球場嚼食菸草一事，請各單位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0月17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366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爾來有民眾陳情旨揭情事，不僅危害健康，更為觀賽球迷及社會大眾帶來不良示範。
- 三、請各單位針對所屬人員及所主辦運動賽事活動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若發現有違法行為，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就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費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職業籃球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電
交
2024/10/21
09:24:39
文
章